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顾晨杰先生、卞坚翌先生、刘敏先生、梁星生先生、WENJI JIN(靳文戟)先生、高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陶晓洋先生、CHRISTINE XIAOHONG JIANG(蒋肖虹)女士、林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资料,其中林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韩翱杰先生、程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证券监管系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行政处分,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如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顾晨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10年任上海立隆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0年至2016年历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系统经理。201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顾晨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780,573股,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上述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卞坚翌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7年任Line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设计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任上海矽品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Line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高级设计工程师,2012年至2017年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卞坚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刘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任上海隆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2年至2016年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测试工程师,201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梁星生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4年至2018年任analog device incorporated系统应用工程师,2018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移动事业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梁星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阔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WENJI JIN(靳文戟)先生,1972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3年至2006年任Synopsys Inc.高级经理,2007年至2019年任君联软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至2022年任芯华微电子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WENJI JIN(靳文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曾晓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晓洋先生2003年至2007年任复旦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2007年至今任复旦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陶晓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CHRISTINE XIAOHONG JIANG(蒋肖虹)女士,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00年历任特立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助理教授,2000年至2017年任美国孟菲斯大学福乐堡商学院及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及系主任,2017年至今任北京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财务学系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信邦安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CHRISTINE XIAOHONG JIANG(蒋肖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韩翱杰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韩翱杰先生2013年至2015年在恒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至2016年任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韩翱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程谦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程谦先生2008年至2012年任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芯片测试开发工程师,2012年至2016年任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生产与物料部经理,2016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生产管理、监事。

截至目前,程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南芯科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9:15:3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顾晨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卞坚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梁星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WENJI JI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陶晓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陶晓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CHRISTINE XIAOHONG JIA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关于补选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选举韩翱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程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 说明有权益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身份认证。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对应人数股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4	南芯科技	2024/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一)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南芯科技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一)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
邮编:201210
电子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传真号码:021-58309622
联系人:梁映秋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选举顾晨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卞坚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刘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梁星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WENJI JI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选举陶晓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选举陶晓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选举CHRISTINE XIAOHONG JIA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选举韩翱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 选举程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选举选举,拥有100股的选举权
二、申报股数应对应各议案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三、申报股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对每一议案下的选举数按照行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4.002 附选: × ×	√ - - - √
4.003 附选: × ×	√ - - - √
4.004 附选: × ×	√ - - - √
4.005 附选: × ×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5.01 附选: × ×	√ - - - √
5.02 附选: × ×	√ - - - √
5.03 附选: × ×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
6.01 附选: × ×	√ - - - √
6.02 附选: × ×	√ - - - √
6.03 附选: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拥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选择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附选: × ×	500 100 100	- - -
4.02 附选: × ×	0 100 50	- - -
4.03 附选: × ×	0 100 200	- - -
.....
4.06 附选: × ×	0 100 50	- - -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5日以下列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翱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工作。
监事会同意提名韩翱杰先生、程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监事会审查,韩翱杰先生、程谦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申请移交工作,其对公同和东承担的实际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公司商业秘密等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被正式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不受其在任期结束后是否继续任职的影响,且该义务不因其在任期结束后是否继续任职而终止。其他义务的解除应遵循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终止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的密切程度而有所区别。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书面表决,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书面表决,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议事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书面表决,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议事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书面表决,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议事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书面表决,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议事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书面表决,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议事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书面表决,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议事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书面表决,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议事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书面表决,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书面表决,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书面表决,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书面表决,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议事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书面表决,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议事方式还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议事方式为:记名投票或